

#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讨论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宋海农先生为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赵璇女士的履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赵璇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讨论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赵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杨崎峰先生、陈琪女士、黄海师先生、何凝女士、赵璇女士、周永信先生、农斌先生、陈国宁先生、詹磊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胜任能力，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崎峰先生、陈琪女士、黄海师先生、何凝女士、赵璇女士、周永信先生、农斌先生、陈国宁先生、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陈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陈国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雷福厚

2016年5月30日